

征收过头税检查报告 征收办自查报告(通用6篇)

报告在传达信息、分析问题和提出建议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那么报告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报告范文，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征收过头税检查报告篇一

乡党委、政府始终把信访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进一步完善信访工作组织网络。一是党政主要领导率先垂范办理信访件，班子成员带头表率，明确村级组织责任，进一步加大部门之间的协调，形成了有关单位紧密配合的工作格局。二是建立健全乡、村、组三级信访工作网络，配齐配优乡、村信访干部和组信访民调员，同时在年初制定的全乡工作目标考核中将信访工作纳入其中，实行目标考核奖惩制度。

三是深入开展领导干部信访值周和带案下村活动，扎实推进矛盾排查调处工作。四是切实加强对发案单位的“九查”：既查上访隐患是否已提前排查、查责任村主管和分管人员对群众反映问题是否已接待、查是否已认真答复、查是否在职权范围内给予了解决、查解决不了的问题是否已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上报。

为努力做好新时期的信访工作，我乡计生办坚持把做好信访工作与制度建设结合起来，进一步完善了《信访隐患排查预警机制》，建立了《信访工作过错责任追究制度》、《信访“回访”工作制度》，增强信访工作透明度，规范信访工作人员行为和信访人信访行为，同时狠抓了首问责任制、来访接待制、定期排查研究调处制、领导接待日制、领导包案制、责任追究制度和定期督查制度的落实，并通过加强法制宣传和依法信访，对上访群众进行法制教育，引导群众依法、有序上访，客观公正地反映问题。通过制度的建设，有效地

规范了全镇计划生育信访工作，进一步促进了信访工作的规范化、法制化。

组织乡、村计生专干参加学习培训活动，重点抓好信访应知应会基础业务知识的学习和培训。在政治理论方面：重点学习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等党的最新理论、党的xx大会议精神。在业务知识方面：重点学习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信访条例》及有关法律，掌握办信、接访、督办、审理、复查复核及听证、劝访等基础知识。

为使广大群众更深的了解《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信访工作的意见》、《信访条例》等内容，引导群众依法、逐级、有序来信来访。一是开展“信访知识宣传”。7月份，借助计划生育集中宣传教育活动，发放宣传品达800余份。二是广泛开展宣传咨询活动。

结合妇女“三。九”节、“9.25”协会日等活动，与信访、纪检、综治、司法开展法制宣传教育。三是实施专干联系和服务群众信访工作，要求每名专干在所在的村民组联系10-20户群众，发现群众合法权益受到不法行为侵害时，有义务进行阻止，必要时通过合法途径帮助群众解决问题。

同时对群众提出不合情、不合理、不合法的信访问题，有义务对群众进行解释，并做好宣传教育工作，特别是专干要做好对自己的亲属、亲戚、朋友进行不合法信访的宣传教育。发现群众上访时，专干要及时向乡计生办报告，将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

征收过头税检查报告篇二

土地不仅是重要的生产要素，同时也是农民最重要的财产和生存保障，保护土地权利就是保护农民最根本的利益。随着我国工业化和城镇化的迅速发展，农村集体土地被征用的规

模不断扩大，被征地农民数量急剧增长。2000年以来海南省耕地平均每年减少4527公顷。土地征收会导致农民土地及土地上的各种权利的消灭，成为目前影响农民土地权益的重要因素。学者称土地问题已占全部农村群体性事件的65%，已成农业税取消后，影响农村社会稳定和发展的首要问题和焦点问题。¹近年来此起彼伏海南农村群体性事件，譬如儋州垦区“3·09事件”、陵水“5·14事件”、东方“3·23事件”等重特大群体性事件或多或少也与征地拆迁有关。海南国际旅游岛将重点建设一批旅游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各类旅游主题公园以及高新技术产业，建设所导致的用地需求会在全省范围内对广大农民产生巨大影响，如果一味强调旅游岛建设而忽视对被征地农民的权益保护，则会导致诸多的社会不稳定因素，对海南的可持续发展形成巨大威胁。征地权滥用、程序不明、补偿低是征地制度存在的主要问题，国际旅游岛建设下征地制度的改革要着力解决好这三个问题。

一、缩小征地范围

海南的征地主要由以下几种类型：国家和省重点工程项目；企业为主体的土地成片开发项目；政府主导的土地成片开发项目以及城镇发展一般性项目。万宁神州半岛（香港中信泰富集团）、陵水清水湾（雅居乐地产控股有限公司）等项目的征地，实际已征地面积1830公顷，占征地总量的14%。²调查显示37.5%的农民认为当前征地规模是偏大的，认为适中的占27.4%，对征地规模不清楚的占了23.6%³，这项数据充分说明了海南存在征地规模偏大且相当一部分农民对征地情况不清楚，印证了“公共利益”在海南征地中的不确定性。为此，必须将征地范围限定在科学的范围内。

（一）限制征收权的行使 ¹ “学者称土地问题已占全部农村群体性事件65%”，载新浪网：，浏览时间：2010年11月20日。

² 罗保铭：“关于海南省征地拆迁相关问题的调研报告”，载《今日海南》，2010年第11期。

3 梁亚荣、盛宪鹏：“海南土地征收中土地权益保护的调查与研究”，载《海南人大》，2010年第5期。

海南建设国际旅游岛需要大量的建设用地，政府向国土资源部申请追加土地利用计划指标，加大土地供应量⁴，基于此，我们要严格限定政府必须基于真正的公共利益需要才可以实行征收权。虽然人们普遍认为公共利益是一个不确定的法律概念，但并不意味着对此问题我们只能无能为力。实际上，在相关法律的制定和修改时，我们可以一方面通过禁止性列举的方式将一部分非公共利益的事项予以排除，另一方面确定正当的程序来确定“公共利益”更为重要（确保公众参与的正当程序）。即便是真正为了公共利益只需要，政府在实行征收权之前也应充分尊重农民的私有权利，基于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宪政理念，政府不能直接动用公权力将集体土地收归国有，而应在进行征收前与村民代表进行平等协商，尽量通过市场价来购买土地，在土地权利人拒绝协商或是长期不能达成协议时政府才强行行使公权力予以征收。只有这样，才能充分保证集体农民在国际旅游岛建设的大环境中真正获益，才能使他们也真正成为海南的建设者。

（二）建立多元化的非农化模式

除了严格限定在公共利益范围外，对于非公益性项目的农地转用，应允许多元化的转用模式，这将彻底改变我国土地一级市场，实现集体土地和国有土地的平等，从而从根本上优化土地资源配置、保护农民的利益。海南应进行大胆创新，对非公益性项目的农地转用采取以下模式进行：一是城市第三方购地模式。该模式由第三方（现主要为储备机构）按照平等协商买卖的原则，将原来属于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变为国家所有，第三方在购地后通过出让租赁、招标采购和股份制等市场化方式将土地交给使用者使用。在这个模式中，土地的价格由双方协商，政府只负责监督是否符合规划控制和相应法规。二是农地直接入市模式。该模式中规定只要是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确定并经批准为建设用地的集体土地均

可以与国有土地同样的身份——同地、同价、同权，企业第一次交给集体的土地租金就相当于目前国家的征地补偿费，极大地提高了农民的土地收益。这些做法和2009年《国务院关于推进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发展的若干意见》第（十六）条“积极发展热带现代农业，积极推动热带特色农业与旅游相结合，制定实施观光农业、休闲农业支持计划，建设示范基地，拓展农业发展和农民增收空间”以及第（二十八）条“加大政策支持，稳步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农村集4 “海南官员：将向国土部申请追加海南用地指标”，载。

体经济组织和村民利用集体建设用地自主开发旅游项目试点”的精神是一致的，值得推广。

二、完善征地补偿机制

（一）提高补偿数额

1、拓宽补偿范围

我国农村尚未建立有效的社会保障机制，农村发展的社会福利主要靠土地实现，土地的失去将导致安定的无保障状态，农村承包经营权既是农民重要财产权，又是农民的劳动权、社会保障权的依托。土地征收就意味着以上权利的失去，因此，应将土地征收补偿费范围修改为包括土地所有权补偿费、土地承包经营权补偿费、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少数残存土地补偿费、对相关损害补偿费以及安置费和福利费等六项。

2、提高补偿的标准

67 梁亚荣、盛宪鹏：“海南土地征收中土地权益保护的调查与研究”，载《海南人大》，2010年第5期。沈开举、程雪阳：“中国土地管理制度的改革和法治化”，载。浏览时间：2010年11月11日。

为标准来对农地实行补偿。在具体的方法上，我省应充分运用已完成的农地分等定级、核定农地基准地价的工作成果，使农地地价与城市地价一样走向规范化。在此基础上土地补偿标准不再以产值为标准，而是以地价为标准，综合考虑供需、区位等相关因素来确定。

（二）拓展社保资金渠道

应本着“谁用地、谁承担”的原则，鼓励各地结合征地补偿安置积极拓展社保资金渠道。探索在征地补偿时，用地单位单独列支社保资金。《海口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暂行办法》已在2010年7月份通过，根据规定符合条件海口被征地农民的基本生活将得到有力保障，实现“老有所养”⁸，为了充分保障失地农民的生活，省政府应该逐步将《办法》推广到全省范围。同时建立征地补偿标准与经济增长、物价上涨水平相适应的动态调整机制。要探索从土地出让收入中提取资金为被征地农民提供免费的劳动技能培训，协商用地单位优先吸纳被征地农民就业，以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问题。除此之外，农民还应合理分享农地转用以后的土地增值收益。建议地方政府要拿出70%以上的土地出让金来建立对失地农民的失业保障、最低生活保障和养老保障制度。这既有利于保障农民分享工业化、城市化成果，也有利于减少地方政府征地的激励。

三、构建正当的土地征收程序

《海南省土地征收补偿安置管理办法》较为全面地规定了从征地方案的确定到征地补偿款的发放的土地征收程序。但调查表明，在征收过程中，11.4%的农民对政府的征地目的、补偿标准及范围等情况根本不了解，29.8%的农民不太了解；在了解征地目的、补偿标准及范围的农民当中，只有15.1%的人是通过正规的征地公告途径了解相关情况的，且各个地方的情况不尽相同，儋州只有9.7%的人是通过征地公告知道的。⁹可见，地方政府对法律规定的征地公告并没有很好地落实，

农民知情权、参与权没保障，土地权利不可避免要受到损害。因此，构建正当的土地征收程序是改革征地制度的重要内容。

笔者以为，科学合理的征地程序应包含以下七个方面：

1、用地单位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提出征地申请。这和现在的要求没有大的8 “海口被征地农民可申请养老金 实现老有所养”，载中国改革论坛网：，浏览时间2010年10月19日。

变化。

2、初步审查。被征土地所在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征地目的、范围、期限、面积等进行审查。审查过程要做到公开、透明，保障集体和农民尽早参与征地过程，允许其对征地目的的合法性发表意见，并寻求司法救济；允许集体和农民与地方政府进行直接磋商以缩短征地时间。具体包括以下步骤：（1）通知公告。征地机关接到申请后在合理时间内将用地单位的用地目的、范围、期限、面积等内容通过张贴通告、电视广播、网络等方式进行公告，并单独通知被征收的集体和农民，确保其有充足的时间准备参与有关程序，否则视为程序违法。

（2）提出意见。集体和农民可以通过递交书面意见、要求举行听证会等方式对通知和公告的内容提出意见，特别是对征地行为的合法性、必要性，集体或者农民可以要求听证。（3）公开审查结果。征地机关及时将初步审查情况和结果向集体和农民通知或公告。

3、征地审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征地材料连同集体、农民的意见一同上报有批准权的政府审批。审批阶段一般不再进行听证，以节省时间。审批机关可以根据公众的意见对征地目的的合法性进行认定，对征地范围、期限、面积等可以直接变更，并说明理由（说明理由也是程序的价值之一）。征地审批只是对征地公共目的合法性的认定，一般不涉及征地补偿问题，只有在双方达成征地补偿协议时才一并审批。对征地方案有异议，特别是对有批准权的政府认定征地行为合

法性、必要性的结论有异议的，集体和农民以及用地方都可以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也可以依法向立法机关检举、控诉。检举、复议或诉讼一般不影响征地程序的继续进行。立法机关的监督、司法权对征地目的合法性的审查成为相对方的法定救济手段，有助于保障征地权的正确行使和公民利益。

4、公告、登记。批准征收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要及时将审批的征地方方案公告，并通知有关集体和农民；在规定的时间内接受集体和农民对有关土地权利和附着物进行登记，作为补偿依据。土地权利人过期不登记，视为放弃权利。

要求听证。对裁决不服的，集体和农民可以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诉讼，也可以依法向立法机关检举。提起诉讼的，法院要根据具体情况决定补偿费用。这样既扩大了司法权对征地补偿的审查范围，也加强了立法对征地权的监督，能保证补偿的公平性。

6、征地费用的给付。足额给付征地补偿费后才能实施征收，否则视为程序违法，这是保护集体和农民利益的重要措施。

7、实施征收。按补偿协议给付征地费用后，实施征收，注销各种土地权利证书。集体和农民不交地的，可以强制执行。

只有在征地过程中认真落实以听证制度为核心，以公众参与为价值取向的程序正义要求，真正将被征地农民看成是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的主体，看作是法律上“大写之人”，保护其合法土地权益并协调社会各方面的不同利益间的冲突，才能完成建设发展海南的长远目标。

征收过头税检查报告篇三

针对此次对社会抚养费的征收管理工作的自查，嘉陵乡党委

政府高度重视，成立了以赵敏为组长，分管领导人大主席齐祥云为副组长，计生办刘忠、财政所龙艳梅、黄凤、秦龙等为成员的领导小组，专门负责此次自查工作。人员分工明确，责任落实到人。

为了认真的做好社会抚养费的征收与管理工作，结合我乡实际，切实把对社会抚养费的征收贯穿于全年的工作当中，我乡的社会抚养费的征收工作已经具体落实到村、组及挂村领导；同时加大宣传力度，使广大干部群众对社会抚养费的征收管理工作有一个全新的了解。

我乡对社会抚养费的征收严格按照《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的规定，并根据县上统一标准、严格按照征收程序进行，采取“专票专用、票款两清”的管理办法。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对所收取的社会抚养费及时足额上缴县财政局。通过对我乡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使用情况检查，没有出现截留、挪用、贪污和私分社会抚养费的情况。严格的按照要求及时完善社会抚养费额的征收案卷资料及征收台帐。

总的来讲，我乡在社会抚养费的征收管理工作中，领导高度重视，具体措施有力，自查效果明显。我乡将在下一步工作中，更进一步的加大力度，确保我乡的社会抚养费的征收管理工作有序的开展。

征收过头税检查报告篇四

一、我村的基本情况

我村现有人口377人，育龄妇女110人，已婚育龄妇女74人，现有一孩36人，领取独生子女光荣证的有35人，应采取长效措施的68人，其中绝育5人，上环22人。

二、我村计划生育工作的主要做法：

虽然我村育龄妇女人数不多，但是比较复杂。人户分离情况比较多，外出人口也比较多。我们坚持为已婚育龄妇女提供生育、节育等信息，立即上门登记，根据入户调查的实际情况填写台账，确保台账内容完整，准确，对村内的育龄妇女情况熟记于心，做好村内出生人口的清查工作。我村自xx年1月到xx年9月只出生1人，符合政策生育率，因为我们宣传和送药到位，没有一例人流手术。

（二）抓住契机，深化计划生育宣传教育。

- 1、利用广播、随访及送药等时机，宣传普及计生知识和法律法规。
- 2、元旦期间利用广播宣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张贴标语，发放独生子女费，每人100元。利用外出人员回家及时孕检，每月为妇女发放药具及独生子女年画。
- 3、“三八”国际妇女节，为全村的育龄妇女举行了趣味运动会，并为优胜者发放奖品。
- 4、在今年的两次生殖健康服务月中，积极宣传各种计生政策，对村里的妇女进行乳透□b超，妇科疾病检查，参检率达到了90%。没有超怀现象，在一年四次孕检服务中，村党支部给了大力支持，出资5000余元励志网，为前来参加人员发放了纪念品。
- 5、利用五月份母亲节契机，组织文艺活动，突出关心母亲健康，关爱女孩成长这个大主题。
- 6、“5—29”协会纪念日，我们组织独生子女及协会会员参加了庆祝协会成立30周年文艺演出活动。
- 7、7月11日，世界人口日，利用广播、板报、标语等形式，宣传计划生育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

三、存在问题

回顾一年来的计划生育工作，在取得了一定的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的看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村民素质问题，文化偏低，适应能力偏差；二是对外出务工人员的孕检工作有待提高；三是村集体经济薄弱，对独生子女不能给予更多的优待政策。

总之，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按照县、镇计生管理部门的具体部署，深入细致的做好我村计生工作，全面提升优质服务水平，使计生政策、法规和优生优育知识在我村得到全面普及，使我村的计生工作得到提升。在下一步工作中我们将进一步健全工作体制，扎实工作，努力做到腿勤、嘴勤，克服困难杜绝超生、超怀事件的发生，以不断创新精神，使我村的计划工作更上一个新台阶。

征收过头税检查报告篇五

一、成立自检自查领导小组

组

长：xxx 副组长□xxx xxx 成员：年级组长

班主任

二、收入项目、标准执行情

为进一步落实教育收费中有关规定，我校对收费情况极为重视，每学期开始，学校都召开会议，明确指出，要认真贯彻教育方针，坚决实施“两免一补”政策，严禁一切教育乱收费行为。校长是第一责任人，在收费中负总责。

我校严格按照收费许可证所批准项目、标准收费，不存在扩

大或缩小收费范围，改变收费对象，提高或降低收费标准的行为。不存在未经上级许可的任何形式的捐款和代收费。

学校在醒目地方设置举报电话等内容向社会公示，增强学校收费的透明度。自觉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三、票据管理使用及收入缴存情况

我校严格按照规定购领、使用财政监制和省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 1 财政票据。并按要求报送财政票据年度使用计划，单位库存数量准确。不存在用往来结算票据或“白条”收取非税收入现象。无擅自买卖、转让、转借票据现象。

票据填开内容完整、规范、无涂改、挖补、撕毁等现象，票据所开数据与所收金额一致，并按规定及时将收入统一上缴专户管理。不存在隐瞒、滞留、截留、转移、挪用、坐支非税收入情况。

四、今后努力方向

1、建立健全专项治理责任制度。学校建立专项治理责任制，明确分管领导，做到各司其职，齐抓共管。在今后的各项工作中，我校在各级政府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及社会的督促指导下，不断加强教育法规和收费政策的学习和宣传，树立依法治校、依法收费和国家教育免费的理念，建立治理乱收费的长效机制，使我校收费工作更加制度化、规范化。

2、切实加强对学校收入和支出的管理。

3、严格校务公开。学校通过公示栏，将学校财务公务的情况和投诉电话向社会公开和公示，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

2016年6月16日

征收过头税检查报告篇六

关键词:土地征收;补偿;农民

一、国外土地征收补偿制度之借鉴

二、我国现阶段土地征收补偿制度

三、我国现阶段土地征收补偿制度存在的主要问题

1. 法律框架不完善

2. 土地征收补偿标准过低

3. 我国土地征收补偿范围少

4. 征地过程不透明

5. 失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制度落后

四、完善土地征收补偿制度的主要思路

(一) 完善我国土地征收补偿制度应遵循的原则

(二) 完善我国土地征收程序的具体设想

1. 严格界定公共利益与公共目的, 限制征地的范围

2. 提高土地征收补偿标准

3. 细化补偿项目, 扩大补偿范围

心理上也有安全感。

5. 完善土地征收补偿程序

6. 建立和完善失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制度

参考文献：